

死亡在霍布斯政治哲学中的意义

张璇

(贵州大学 人文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死亡问题源于人的自我意识与时间意识,是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话题。作为现代政治哲学的开启者,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建构也离不开对死亡问题的思考。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在霍布斯自然状态假说、社会契约理论以及自然权利理论中的死亡观点,探讨死亡在霍布斯政治哲学中的意义。

【关键词】霍布斯;死亡;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自然权利

【中图分类号】B56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3-0078-03

死亡作为启发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的概念,自哲学诞生以来就一直成为哲学家,尤其是道德伦理学家论及的话题。死亡本身所具有的原点意义、丰富而复杂的维度伴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或者说改变着人们对于它的态度。

当人类最初拥有整个族群的自我意识和时间意识,面对异己-他者的自然,面对同胞生命的失去,诧异必定是对死亡最初的态度。而犹太教和希腊哲学的结合则赋予了西方人不同于以前的时间观念,死亡成为原罪之人完成肉体生命自我救赎的一个过渡之桥梁。但人作为有理智的有限存在物,随着理性价值的唤醒,宗教来世之悬设成为一个可疑的寄托,世俗化的世界成为享受物欲欢愉的乐土,死亡——肉体之死亡意味着物欲感官的丧失,意味着痛苦,指向一个不可透视、人之有限理性不可洞穿的深渊,对死亡的恐惧随之而来。现代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极大地推进了人类认识的发展进程,人的价值得到前所未有的彰显,世界对于人类而言似乎不再神秘,死亡被认为是人最内在本质的规定性,人在其规定的有限性内积极谋划生活以体现自我价值。

霍布斯站在新旧时代的分水岭上,承袭了亚里士多德对死亡恐惧的解释、格劳秀斯对自然法赋予的理性主义特征,提出了自然状态的理论假设,从人对暴力死亡的恐惧出发,提出人的自然权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他的社会契约理论,在此意义上成为了现代政治哲学的开山之人。

一、死亡是什么

死亡,伴随着人类自我意识的开启而进入人类的视野。对死亡问题的思索,从古希腊至今,一直困扰着人类,悬而未决。死亡是生命内在固有的,也是每个生命个体不可逾越的界限,这个界限不仅仅意味着个体生命的终结,更意味着一个绝对的他

者,它明示了人作为理性存在物之有限性。

古希腊时期的死亡哲学作为西方死亡哲学的历史起点,讨论的主题是死亡的终极性与非终极性(亦即灵魂的可灭性与不可灭性)以及死亡的必然性与人生的自由问题。^[1]柏拉图提出了灵魂不死学说作为其理念论的支撑,认为灵魂是实体、是永恒的。亚里士多德则批判这种死亡观点以及后期柏拉图的灵魂二分说,认为柏拉图企图通过“死亡是灵魂从身体的开释”来遮蔽人对死亡的恐惧。亚里士多德否认灵魂可以在肉体消亡后进行轮回,公开承认人类对死亡的恐惧感。但他同时又认为,对于人而言最恐惧的并非死亡而是最大的恶——不义和耻辱。因此,“正邪、荣辱问题是高于生死的,过城邦政治生活的公民可以依靠道德力量和勇气克服对死亡的恐惧。”^{[1]P80-86}

中世纪以来的基督教神学则沿袭了柏拉图的理论传统,宣扬灵魂不朽和末世论的教义,认为死亡只是肉体生活的结束、身体与灵魂的二分,并非是人内在固有的本质。照此看来,中世纪的神学家们实际上仍在以灵魂不灭的假象来逃避时空的有限性,遮蔽死亡,以此抑制或转移人对死亡的疑惧。渺小的人生活在对上帝的义务之中,困苦世俗生活因对来世的憧憬而变得可以忍受,人怀着对进入幸福天堂的期待,死亡不再具有终极意义。

霍布斯吸取了亚里士多德对死亡的看法,认识到对死亡的恐惧感深深根植于人的天性之中,并进一步认为人的理性来源于对死亡的恐惧。他与自柏拉图以来的灵魂不灭观、身心二分观进行了决裂,并摆脱了神学观点,将人的目光转向其自身,提出了属人的自然权利。尽管霍布斯的死亡观脱胎于亚里士多德,但仍区别于亚里士多德:首先,亚里士多德只承认人对死亡的恐惧,而霍布斯则进一步认为死亡是最大的恶,国家起源于对个人死亡的恐

收稿日期:2013-07-10

作者简介:张璇(1984-),女,贵州贵阳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西方政治哲学。

惧。其次,在如何应对恐惧问题上,乐观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应积极投身于城邦的政治生活,悲观的霍布斯则诉诸于一个绝对的主权者。第三,亚里士多德的死亡观有着集体主义的色彩,他认为,作为城邦公民的人虽会消亡,但其意义仍将会在子孙后代中延续;霍布斯的死亡观则彰显着个人主义的色彩,在自然状态中的人,是作为个体的人,独自面对死亡的恐惧。即使在进入契约社会后,霍布斯仍旧强调,自我保存的生命权利是个体不可剥夺且不可转让的根本权利,个体并未消失在集体之中。

霍布斯在对亚里士多德死亡观进行扬弃的同时,也与自柏拉图以来至中世纪的神学观点进行了决裂。他在《利维坦》“论宗教”一章中指出,人与动物的不同在于人具有好奇心与想象力,并由此产生焦虑,这种焦虑是对未来死亡的恐惧。当人不知道原因时常将这种恐惧归因于“某种不可见的力量”——神。由此,霍布斯认为,宗教的来源在于(并且只在于)人自身,肯定了人的意志;同时他又持有一种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一切物质都处于运动状态中^{[2]P6},人的生命也不过是四肢的运动^{[2]P35},从而对自柏拉图以来至中世纪的灵魂不朽的死亡观予以了否定。

霍布斯开辟了一个新的传统,成为西方现代政治哲学的创始人,其根源就在于他以死亡作为起点的人性理论——他政治哲学的理论大厦就构筑在这个人性理论基础之上,而这个人性理论是通过其关于自然状态的理论来阐述的。霍布斯假设了一种国家出现之前的状态——自然状态,在此状态中的人,天生平等,但因“竞争”、“猜疑”、“荣誉”以及资源的稀缺导致战争。在霍布斯看来,自然状态中“人对人是狼”的悲惨生活,是人类天性中的欲望与激情所致,但正如善恶准则并非绝对那样^[1],人的欲望与激情及其产生的行为也并没有对错,一切仅凭人的感官体验来判断。

霍布斯认为,“任何人的欲望对象就他本人来说,他都称为善,而憎恶或嫌恶的对象则称为恶”。死亡,意味着生命的终结,欲望载体的消失,因而而是最大的恶;人最大的善就是避免死亡,尽可能地保存自我,逃离自然状态。如何逃离?霍布斯认为应该依靠激情和理性。这个使人倾向和平的激情就是对死亡的恐惧,而这个理性也正是来源于人对死亡的恐惧,特别是暴力死亡的恐惧,因此自我保存是最大的善,人类生活的根本原则就是与死亡这个最大的恶对峙中得到的。由此,霍布斯必定不会认同亚里士多德的那句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

物”。在霍布斯看来,人是为了保存自我的需要,出于理性的考虑被迫达成契约,进入社会;人只是为了逃避死亡而被迫承担起政治事务。

面对死亡,霍布斯笔下的人在激情中开启了理性的源头。对死亡的“恐惧”这个激情,是非理性的,却迫使人进行理性的审视,将“自我保存”设定为一个客观的目的,一切有助于促进这个目的的东西都可以被称为“善”。霍布斯的道德正是建立在“自我保存”的基础之上,一切的道德原则也都必须符合“自我保存”这个人类最原始、最根本的需求。由此,“自我保存”成为了霍布斯道德体系中的一个绝对律令——“道德规范被提出来服务于自我维护这个目的”^{[13]P22},而这个绝对律令的根源就在于对死亡的恐惧。在此意义上,激情与理性的对立成为了霍布斯人性理论的基础,死亡成为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的逻辑起点。

二、霍布斯政治哲学中的死亡

与死亡的对峙,充满恐惧,使人的理性给人设定了“自我保存”的绝对律令,同时这个绝对律令又赋予了人以“自由”的权利。在霍布斯这里,人不再只是古希腊或中世纪那个被自然或上帝予以义务约束的人,人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权利,首要的权利便是保存自我,为了维护这个权利所产生的行为都具有正当性——即使是夺取他人的生命。霍布斯称这种权利为“自然权利”,将其与传统的“自然法”相分离,并明确地将“权”与“律”区分开来——“权在于做或者不做的自由,而律则决定并约束人们采取其中之一”。^[2]不仅如此,霍布斯的著作还暗含着“自然法”概念是从“自然权利”演绎而来,即义务是从权利中来。^[4]在此意义上,霍布斯赋予了人一个全新的高度,人不再只是服从于某个更高的法则或存在物,而是拥有了“自由”的权利——这个权利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这个“自由”被霍布斯称为“天赋自由”。

霍布斯的自然权利理论否定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古典自然法传统。他所阐述的“自然权利”根植于自我保存的人类天性之中,根植于人类动物式的对死亡恐惧之激情中。但人是具有理性的存在物,人的欲望因对理性的驾驭而可达至无限。^{[15]P10-13}无限的欲望是自然状态中的人生活悲惨的根源,但死亡所带来的绝对虚无却迫使人用理性来正视自我的有限,人因而天生具有了保存自我这个根本的自然权利,并且爱好和平。由此,自然状态中的人必然想要逃离那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于是

理性再次给人提出了达至和平的条件——契约。

理性的人认识到,要逃避暴力造成的死亡,最好的方式莫过于达成契约——每个人都放弃夺取他人生命的权利,从而进入无生命威胁的和平状态。但霍布斯指出,在有人守约的情况下违约之人似乎更为有利。并且,只要有人违约,出于对他人造成的暴力死亡的恐惧,自然状态中的其余人也必定不会遵守契约,契约也就失去了意义。霍布斯认为,若要使生性多疑的人相信每个人都会遵守契约而不会将自己处于极度的危险境地之中,“可以指望的激情是畏惧”,主要是对“失约时将触犯的人的力量”的畏惧。他进而指出,维持契约使其具有约束力的是使所有人都“畏服,并指导其行动以谋求共同利益的共同权利”,而建立这个共同权利的唯一道路是所有人达成协议,将除保存自我以外的所有权利交由一个绝对的主权者,被霍布斯称为“活的上帝”的利维坦——国家由此诞生。对死亡的恐惧,就此由新的恐惧对象——利维坦所压制。

霍布斯的国家起源学说——社会契约论肇始于人对死亡的恐惧。保存自我的律令与自然权利,向往和平的自然法则,达成契约进入国家,无一不是出于人内心深处、人性根本对死亡的恐惧。人生而自由,面对死亡,理性的人却不得不放弃部分自由被迫进入社会,因为对死亡的恐惧是绝对的、首要的,是压倒性的,为达到自我保存的目的而丧失部分权利的损失远远小于失去生命的损失,因而是可以忍受的。摆脱自然状态、进入契约社会,是人的理性人指出的最佳也是唯一的道路。自然状态下,对死亡恐惧之激情,迫使爱好和平的人处于战争之中;进入社会,依然是这个激情保障了契约的有效性约束力——无论是在以武力取得还是在按契约建立的国家,不接受契约、不承认主权者的统治,将意味着被抛入自然状态,时时刻刻面对着暴力死亡的威胁,这是理性之人所不可忍受的。

三、霍布斯政治哲学中死亡之意义

死亡,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绝非仅是恐惧之对象,而是有着更为根本的意义。在与死亡的对

峙中,人认识到个体之有限性,从而将保存自我设定为绝对的道德律令,并在其基础上将保存生命的权利作为人内在固有的权利,作为一切权利之根本权利。就这样,人站在新的道德基础之上,自拔于社会,拥有了自然权利。然而,人所拥有的自然权利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但人对自然权利的行使却不是随心所欲的。自然权利与自然欲望的这对矛盾,促使人在自然状态下时时刻刻都处在战争状态。为了更好地保障人的自然权利、摆脱对死亡的恐惧,理性指引人达成契约,建立国家。就这样,以死亡作为逻辑起点,霍布斯以其人性理论为基础论构筑起了他的政治哲学。

独特的死亡观,赋予霍布斯的人性理论即道德基础明显的世俗性。他强调对死亡的恐惧,将死亡视为最大的恶,否定灵魂不朽,将个体的自我保存作为衡量一切的尺度,其道德是基于个体经验的道德。在此意义上,霍布斯的人性假设通常被认为是“人性本恶”。

霍布斯以道德基础作为立足点的自然权利理论,也同样强调世俗性,世俗的国家就是从个人的权利出发为保障个人的权利而建立。宣扬“天赋人权”表明了霍布斯的无神论立场,彰显了人之为人的价值。作为与自然权利理论紧密相连的社会契约理论,虽然严格来说要素并不完整^③,但仍具有划时代意义——国家的起源并非来自上帝,而来自于其中的每个个体。

面对死亡,柏拉图以及中世纪神学家们以身心二分、灵魂不朽来消除恐惧,亚里士多德投身到城邦的集体之中以寻求另一种意义上的精神延续,霍布斯则承认死亡具有终极意义,对死亡的恐惧是个体必须独自面对之至上恐惧,消除恐惧的唯一道路是建立一个使所有人都畏惧的利维坦。霍布斯的死亡观构筑了一幅与古希腊、中世纪截然不同的世界图景——彰显着个体性、世俗性、经验性与理性的特征,它构成了现代文明的根本图景,也是今天所有政治讨论的基本框架,在此意义上,霍布斯当之无愧成为现代西方政治哲学第一人。

注释及参考文献:

①在这里,霍布斯似乎持的是一种道德中立的态度,善与恶、对与错并没有绝对的标准,人类本性并非邪恶,而只是与动物一样出于本能的欲望,在进入公民社会之前,判断的标准只能是自我的欲望。

②“自然权利”从英文的 natural rights 翻译而来,源于拉丁文短语 jus naturale。jus naturale 原本含义为自然法,在中世纪以前根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自然权利这层含义。在《利维坦》第十四章,霍布斯对“自然权利”进行了定义,将 jus naturale 等同于 the right of nature(自然权利),而将与 jus naturale 通用的 lex naturalis 等同于 a law of nature(自然律或自然法)。这样,霍布斯就将 jus naturale 中的“法律”含义剥离出来,另用 nature law 来指代,而赋予 jus naturale 一个全新的含义——内在的属于人的自然权利。

(下转 85 页)

Realiz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Mortgag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Mortgagee's Disposition Right

YAO Qi-xin

(Law Schoo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Abstract: The mechanism of mortgage is a necessity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right to mortgage has two main functions, namely to guarantee the debit and to raise funds. The mortgagee's disposition righ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se two functions. A well developed mechanism of mortgagee's disposition right will not only give enterprises more access to funds, but also promote the prosperity of the economic market. Article 191 of the China's Property Law provides that "In case a mortgagor transfers the property under mortgage during the mortgage term upon consent of the mortgagee, the mortgagor shall pay off its debts to the mortgagee with the money incurred from the transfer in advance or submit the said money to a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keeping. The value exceeding the obligee's rights shall belong to the mortgagor, and the gap shall be paid off by the obligor. A mortgagor shall not transfer the property under mortgage during the mortgage term without the mortgagee's consent, unless the transferee pays off the debts on its behalf so as to eliminate the right to mortgage." This provision reflects that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the mortgaged property have been relaxed. This kind of change is beneficial to the legal right of creditor and at the same time guarantees the mortgagee's disposition right, thus realizes the funds-raising function of mortgage.

Key words: Right to Mortgage; Disposition Right; Functions of Mortgage

(责任编辑:李进)

(上接80页)

③在霍布斯的契约论中,主权者并未参与契约,而是人们共同达成契约,选出一个或几个主权者将权利交给他(们),主权者不受契约约束、对公民并不负有责任。因此,霍布斯的社会契约也被称为“伪契约”。

[1] 段德智. 西方死亡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 [英]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3] 徐向东.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4] 杨帆. 自然权利理论研究[D]. 吉林大学, 2007.

[5] [美] 列奥·斯特劳斯.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M]. 申彤译. 上海: 译林出版社, 2001.

The Significance of Death in Hobbes's Political Philosophy

ZHANG Xu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death stemming from human's self-consciousness and the sense of time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Western philosophy. As a founder of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Hobbes constructed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by the inseparable consideration on death. This essay attempts to analyze Hobbes' views of death in hypothesis about the state of natur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and natural rights theory for seek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eath in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Hobbes; Death; State of Nature; Social Contact; Natural Rights

(责任编辑:李进)